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752號

聲　請　人　陳美玲
　　鍾鎮澤
　　李緯祥
　　呂玉清
　　李其樺
相　對　人　韓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逸軒

上列聲請人及第三人張芷琳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陳美玲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捌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鍾鎮澤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參佰捌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李緯祥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柒佰參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呂玉清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零參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李其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及第三人張芷琳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154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9，餘由聲請人及第三人張芷琳負擔。聲請人及第三人張芷琳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41號部分廢棄原判決，並諭知第一審關於命聲請人及第三人張芷琳負擔訴訟費用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8，餘由聲請人李其樺負擔千分之60，第三人張芷琳負擔千分之30，聲請人陳美玲負擔千分之28，聲請人呂玉清負擔千分之40，餘由聲請人李緯祥負擔，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2,864元	由聲請人及第三人張芷琳預納。
第二審裁判費	19,890元	由聲請人及第三人張芷琳預納。

附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㈠第一審裁判費32,864元，聲請人陳美玲、鍾鎮澤、李緯祥、呂玉清、李其樺分別預納之金額為：

1.聲請人陳美玲：13,015元。

（計算式：10,351× 817,325÷ 1,984,323＋19,513× 786,617÷ 1,860,153＋3,000÷ 6＝13,015）

2.聲請人鍾鎮澤：9,920元。

（計算式：10,351× 536,712÷ 1,984,323＋19,513× 631,035÷

1,860,153＋3,000÷ 6＝9,920）

3.聲請人李緯祥：1,503元。

（計算式：10,351× 136,586÷ 1,984,323＋19,513× 27,726÷ 1,860,153＋3,000÷ 6＝1,503）

4.聲請人呂玉清：3,246元。

（計算式：10,351× 145,167÷ 1,984,323＋19,513× 189,608÷ 1,860,153＋3,000÷ 6＝3,246）

5.聲請人李其樺：3,124元。

（計算式：10,351× 237,600÷ 1,984,323＋19,513× 132,000÷ 1,860,153＋3,000÷ 6＝3,124）

㈡第二審裁判費19,890元，聲請人陳美玲、鍾鎮澤、李緯祥、呂玉清、李其樺分別預納之金額為：

1.聲請人陳美玲：7,110元。

2.聲請人鍾鎮澤：5,460元。

3.聲請人李緯祥：1,500元。

4.聲請人呂玉清：1,995元。

5.聲請人李其樺：2,325元。

㈢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69，為22,676元。

（計算式：32,864× 69÷ 100＝22,676）

㈣第一審關於命聲請人及第三人張芷琳負擔訴訟費用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30,078元（計算式：32,864－22,676＝10,188，10,188＋19,890＝30,078），兩造各自負擔如下：

1.相對人為24,062元。

（計算式：30,078× 8÷ 10＝24,062）

2.聲請人李其樺為1,805元。

（計算式：30,078× 60÷ 1000＝1,805）

3.第三人張芷琳為902元。

（計算式：30,078× 30÷ 1000＝902）

4.聲請人陳美玲為842元。

（計算式：30,078× 28÷ 1000＝842）

5.聲請人呂玉清為1,203元。

（計算式：30,078× 40÷ 1000＝1,203）

6.聲請人李緯祥為1,264元。

（續上頁）

（計算式：30,078－24,062－1,000－000－000－0,203＝1,264）

㈤綜上，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下：

1.聲請人陳美玲為19,283元。

（計算式：13,015＋7,110－842＝19,283）

2.聲請人鍾鎮澤為15,380元。

（計算式：9,920＋5,460＝15,380）

3.聲請人李緯祥為1,739元。

（計算式：1,503＋1,500－1,264＝1,739）

4.聲請人呂玉清為4,038元。

（計算式：3,246＋1,995－1,203＝4,038）

5.聲請人李其樺為3,644元。

（計算式：3,124＋2,325－1,805＝3,644）